

中国流变学杰出贡献奖评选条例

(试行)

一、总则

为推进我国流变学事业的发展，激励优秀科学家在流变学理论及其应用的研究领域开展创造性的工作，经中国力学学会和中国化学会批准，流变学专业委员会设立“中国流变学杰出贡献奖”，以表彰在我国流变学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家。

二、评选条件

1、在我国长期从事流变学理论及其应用的研究，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在国内外流变学界享有公认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

2、在我国流变学发展过程中，提出了新颖的学术思想，开拓了新的学科方向，对新的学科生长点起到了奠基作用，取得了标志性成果。

3、学术成果丰富，已出版与流变学相关的学术专著 3 部以上（含），发表了高水平的流变学研究论文，并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

4、为流变学在我国的普及做出了重要贡献。出版了流变学教材，在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评选时间、名额和评选办法

1、中国流变学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2 名。

2、评选工作由流变学专业委员会组织。申请者填写《中国流变学杰出贡献奖申请表》，报流变学专业委员会。

3、评选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两轮投票的方式确定获奖人。首先由流变学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采用通讯投票方式遴选获奖人，参加通讯投票的委员人数需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2/3 方为有效。最终获奖人由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在通讯投票初选出的前几名申请者中投票表决产生，获奖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 2/3（含）。

四、颁奖

在中国流变学学术会议上颁奖，由当任的中国流变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获奖者颁奖。

五、其它

本条例由中国化学会中国力学学会流变学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化学会中国力学学会
流变学专业委员会

2008年5月